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939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○（女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因腦中風，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相對人之姊丙○○○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 戶籍謄本。

3. 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：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4. 丙○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5. 診斷證明書。

6. 竹山秀傳醫院監護宣告鑑定報告書。

01 (二)相對人對外界事務的知覺理會、溝通能力及判斷能力有明顯
02 障礙，無法與人有效言語溝通，做出正確判斷，符合不能為
03 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是
04 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
05 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06 益，另指定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古紘瑋

15 附註：

16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18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19 陳報法院。